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02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032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892號、114年度偵字第9704、97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檢察官起訴被告陳金標（下稱被告）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64條第2項意圖營利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罪嫌及刑法第217條偽造署押罪嫌2罪，原審法院審理後，就被告被訴就業服務法第64條第2項意圖營利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罪部分予以論罪科刑，被告被訴共同偽造署押罪部分則判決無罪。被告未提起上訴，檢察官提起上訴，上訴書僅就被告無罪部分陳述不服之理由，檢察官並於本院陳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無罪部分提起上訴，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有罪部分（見本院卷第89、121頁），是原判決關於被告違反就業服務法論罪科刑部分已告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本院審理範圍，限於被告被訴共同偽造署押罪部分，核先敘明。

二、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與同案被告李旭紅、蔡文中（李旭紅、蔡文中均經本院另行判決）共同基於偽造署押之犯意聯絡，由李旭紅、陳金標指示蔡文中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冒用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林國華」名義，在本案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市立景美女中綜合大樓暨附設地下停車

場新建工程第2期」工程工地之簽到簿上偽簽「林國華」署名1枚，以營造NGUYEN VAN VINH（越南籍，下稱其中文名：阮文榮）係我國籍工人之假象，陳金標再持該簽到簿向侯○重領取當日所到人數之薪資總額，足以生損害於侯○重稽核工人身分之正確性，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派員於同日在上址查獲阮文榮非法工作，而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7條偽造署押罪嫌等語。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共同涉犯前揭偽造署押罪嫌，係以被告及同案被告李旭紅、蔡文中供述、證人侯○重於專勤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阮文榮、項○鈿、李○岳於專勤隊之證述、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列印資料、臺北市專勤隊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暨照片、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9日法大字第113078427號書函、所附基本資料查詢、臺北市專勤隊蒐證照片1份（含簽到簿、景美女中工安群組對話紀錄擷圖、工具箱會議照片）、簽到簿、阮文榮手機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為其論據。

五、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共同偽造署押犯行，辯稱：我沒有指示蔡

文中幫阮文榮簽名等語。經查：

㈠蔡文中有在113年5月30日冒用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林國華」名義在本案簽到簿上偽簽「林國華」署押1枚之事實，業據證人蔡文中於專勤隊、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本案簽到簿在卷可參，為被告所不爭執，上情首堪認定。又臺北市專勤隊於113年5月30日11時16分在上址工地查獲阮文榮從事拆釘工作，有證人阮文榮、李○岳於專勤隊之證述可稽。

㈡證人即同案被告蔡文中於專勤隊詢問時證稱：「小紅」要我替阮文榮偽簽「林國華」，「小紅」之前遇到我時跟我說假如我跟阮文榮去工地工作時，幫阮文榮簽名等語，並指認「小紅」即同案被告李旭紅（偵36892卷第77頁），於偵查中證稱：陳金標沒有要我在本案簽到簿上簽署「林國華」（偵36892卷第229頁）；於原審則稱是自己好意幫阮文榮簽的（原審易字卷第212至216頁），始終證稱其在本案簽到簿上偽造「林國華」署押，並未受到陳金標指示。佐以同案被告李旭紅於113年8月4日專勤隊詢問時曾稱：（問：請問何人指使蔡文中替阮文榮簽名？）是我跟蔡文中說進工地時幫阮文榮簽名等語（偵36892卷第45頁），證人阮文榮於113年5月30日專勤隊詢問時證稱：「小紅」介紹我到工地工作，由今天在工地的臺灣人蔡文中跟我說工作內容，蔡文中是一起工作同事；我透過「小紅」介紹工作，用LINE私訊給我工作資訊跟地址等語（偵36892卷第108至109頁），堪認蔡文中事前即與李旭紅形成犯意聯絡，由李旭紅指示蔡文中幫阮文榮簽名，是被告是否有如公訴意旨所指參與指示蔡文中在本案簽到簿上偽造「林國華」署押，要非無疑；佐以證人侯○重證稱：我會將簽到紀錄放在門口（守衛室），工人進場前需簽名；假如今天簽到紀錄有2人，陳金標現場跟我回報人數2人，假如吻合我就會將薪資統一交給陳金標，再由他發放；我是看簽名簿有3人簽名等語（見偵36892卷第102頁），觀諸本案113年5月30日簽到簿（見偵36892卷第141頁正面）顯示，在拔釘人員部分，被告係首先簽名之人，嗣後

才有「林國華」、蔡文中之簽名，是同案被告蔡文中偽簽「林國華」之行為係發生在被告進場簽名之後；又被告在上開簽名簿反面與其他數工頭分別簽名代領工資，其所簽領部分僅載明「拔釘2600×3＝7800」（見偵36892卷第141頁反面），與證人蔡文中所證當天到工地拔鐵釘有3人等語（見偵36892卷第77頁）、被告陳稱：我跟老闆娘說今天有3人來拔釘子等語（見偵36892卷第57、59頁）相符，綜上勾稽，尚難推認被告知悉蔡文中與李旭紅共謀上開偽簽之舉而就此部分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㈢檢察官上訴意旨所舉蔡文中、李旭紅於專勤隊詢問時之供述，均未曾提及被告有參與此部分偽簽署押之部分，並不足引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本案依檢察官所提證據，在訴訟上之證明，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本案尚難遽認被告確有此部分公訴意旨所指共同偽造署押犯行，應認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六、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參照）。原審以檢察官所舉證據，尚無從形成被告此部分有罪之心證，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業於判決理由內詳予論述其認定之依據，並就相關證據之證明力詳予說明，經核並無違反客觀存在之證據及論理法則，亦無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檢察官提起上訴，所舉證據仍不足以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尚難說服本院推翻原判決此部分，另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檢察官關於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則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提起上訴，檢察官

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劉美香

法　官　葉乃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程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